

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(任免情况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陶春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陆宇先生、吴允辉先生、龙立华先生、原希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3,556,4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9.28%，会议由董事长郭大为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《关于聘任陶春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吴允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龙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原希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聘任陆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董事陆文权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总经理陶春平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任命副总经理陆宇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任命副总经理吴允辉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任命副总经理龙立华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任命副总经理原希成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陶春平、陆宇、吴允辉、龙立华、原希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有效运作，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人事调整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》

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